

在台北素書樓領悟中國人的「好合」

福建中學（小西灣）助理校長 李偉雄



文化遊蹤

1977年，金耀基教授曾到訪台北素書樓，探訪錢穆先生，兩位大師級學者首次相遇。金耀基此行目的，是邀請錢先生回港主持學術講座，而講座將定名為「錢賓四先生學術文化講座」。1978年，錢教授到港，在一個月內，分六次演講。演講內容經整理後，由中文大學出版成《從中國歷史來看中國民族性及中國文化》一書。今年八月我前往台灣前，偶然翻閱了本書，發現有不少精闢之見，頗能為當前兩岸的問題，指出了一條出路。在書中，錢穆認為，中國人的性格是「好合」。中國大陸人民喜歡合，台灣人民亦喜歡合。乃至全世界的中國人，都喜歡合。

「活的不許住 還沒死就做紀念館」

「素書樓」為國學大師錢穆先生生前居所。1967年，錢先生及夫人自港赴台覓地建屋，得外雙溪今址。為紀念母親生養之恩，錢先生以無錫七房橋五世同堂故居裏，母親居所之「素書堂」作為隱居終老處所之名，素書樓庭院內的一磚一石、一草一木都是主人多年的心血。錢先生在台期間講學著述不斷，有人在「素書樓」聽課，一聽就是二十年。錢先生在課堂上總是神采飛揚，讓聽者能領略中國文化之博大精深，而深受感動，因此素書樓的講堂每座無虛席。

1989年，發生素書樓事件，時任「立法委員」陳水扁及台北市議員周伯倫質詢政府財產遭錢穆不當佔用，要求錢穆搬家，改設立紀念館。錢穆為避嫌，於1990年5月主動遷出素書樓，另覓居所，離開時幽默的說：「活的不許住，還沒死就要做紀念館。」錢穆在遷出素書樓三個月後，於同年8月30日，在台北市寓所過世。「素書樓」閒置年餘後，政府遂有關於紀念館之議，於1992年正式將「素書樓」闢為錢穆紀念館。後由於房舍年久失修，台北市政府於2001年進行修繕工程，隨後將「素書樓」轉交台北市立大學經營管理。

客廳是中國文化薪火相傳之地

素書樓的客廳是錢先生講學最重要的舞台，錢先生當年坐在餐桌侃侃而談，而學生與錢先生共坐一桌、或坐在客廳地上。這個客廳是中國文化薪火相傳的最佳見證。在客廳裏立有朱子像，並掛着朱子所書「立修齊志」、「讀聖賢書」及「靜神養氣」等字軸。據記載，錢先生日常的生活十分規律，清晨起床後，便入書房開始寫作。書房最大特色是有多座從地板到天花板的書架，由於先生的藏書甚多，每層書架都有內外兩層的書，遷出素書樓時，先生已將大部分藏書捐贈給大學的圖書館，當年書香滿室的情況實不難想像。

錢先生生於1895年，一生見證着中國近百年的巨變。他的一生可簡略地分為三個時期：（1）在內地的時期（1895-1949），他憑着個人之力，和深厚的家學淵源，成為了一代史學宗師；（2）傳道授業的艱苦時期（1949-1967）：1949年，錢先生在香港創辦新亞書院，傳承及發揚中國文化，得其授業之學生，不少已成獨當一面的史學家，今天還傳承着先生的精神；（3）傳道授業的逍遙時期（1967-1991）：在素書樓中，他放下了經營新亞書院的重擔，向一代又一代關心中國文化學子，傳道授業，應是一段教學的逍遙時期。而我認為，錢先生一生在此三段不同時期，皆貫徹着一份精神——中國人應學懂如何發掘中國文化的精髓，應對及解決當前的不同問題。例如，只要了解中國人「喜歡合、不喜分」的民族性，台灣或香港那些叫囂「獨立」或自決的人士，便應早日回頭是岸。

【兩岸四地考察與國民教育之12，完】

考察貼士

- 先要求學生讀一些錢穆先生的「入門」文章，如《從中國歷史來看中國民族性及中國文化》。
- 向同學講述一些錢穆先生的治學精神——傳承中國文化。
- 帶出歷史與現實世界有密不可分的关系，如發掘中國文化的精髓，應對及解決當前的不同問題。



▲素書樓裏的錢穆塑像



▲素書樓是錢穆晚年舉行文化講座的地方

編者按：配合學校假期，《通識新世代》明起休版。2019年再與讀者朋友見面，祝大家新年進步。
大公報港聞部



我看教育

西方法治觀念也需「祛魅」？

將軍澳香島中學校長 鄧飛

今天怎麼整出這樣一個題目？先解釋「祛魅」，語出德國社會學家馬克斯·韋伯（Max Weber），嚴格而言，他也是借用別的學者，此處不贅言，英語為Disenchantment。大意是指消除宗教、科學和知識的神秘性、神聖性、魅力，還原其本來可以合理解釋而毋須盲目崇拜的尋常面目。舉個例子，在科學並未發達的古代，人們對於雷電災異等自然現象無從理解，只能賦予神聖化的解釋，覺得萬物有靈。但當自然科學發展到足以合理解釋這些現象時，人們對這些自然現象的畏懼崇拜就會隨之而瓦解。這是一個社會科學的重要概念，通識教育科也常會觸及。其中一個需要做的「祛魅」，就是一些來自西方的高大上的價值理念。今年香港人對於「司法覆核」、「違憲審查」耳熟能詳，儘管這兩者不盡相同，儘管香港法制並不是源自美國，但無可否認的是，美國的法制在這兩方面幾乎是全球最為突出耀眼的，不少通識科的參考資料都有提及。但如果從細節處着眼，有些細節的確值得「祛魅」一番！

今天眾所周知，美國是一個三權分立做得比較徹底的體制，但嚴格而言，美國憲法並沒有賦予聯邦最高法院憲法解釋權，或者說違憲審查權。這項權力其實來自一宗重要的司法判例：「馬伯里訴麥迪遜案」。該案起因是美國第二任總統約翰·亞當斯在其任期（1797年至1801年）的最後一天（即1801年3月3日）午夜，突擊任命了42位治安法官，但因疏忽和忙亂有17份委任令在國務卿約翰·馬歇爾（同

時兼任首席大法官）卸任之前沒能及時發送出去；繼任的總統托馬斯·傑斐遜讓國務卿詹姆斯·麥迪遜將這17份委任狀統統扣發。威廉·馬伯里里是被亞當斯總統提名、參議院批准任命為治安法官，而沒有得到委任狀的17人之一。馬伯里等三人在久等委任狀不到，並得知是為麥迪遜扣發之後，向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提起訴訟。審理該案的法官約翰·馬歇爾，運用高超的法律技巧和智慧，判決該案中所援引的《1789年司法條例》第13條因違憲而被無效，從而解決了此案。從此美國確立了最高法院有權解釋憲法、裁定政府行為和國會立法行為是否違憲的制度，對美國的政治制度乃至對於全球司法觀念都產生了重大而深遠的影響。

聯邦最高法院無權審理

這個美國憲政第一案的「馬伯里訴麥迪遜案」，影響固然非常大，但再仔細琢磨一下案情和判決的法律推理，又有一種莞爾的感覺。不妨將這一案「祛魅（disenchantment）」，其實聯邦大法官馬歇爾只是借助這個案子的機會，因利乘便地確認了憲法並無明確條文規定的最高法院的違憲審查權而已，但並沒有真正解決這件糾紛。雖然在最後判詞肯定了原告有獲得委任的權利，也肯定了這項權利在受到（麥迪遜國務卿）損害時，應該得到救濟legal remedy，但最後筆鋒一轉，變成主張因為原告所援引的《司法法》違憲，從而聯邦最高法院無權審理此案！

我從一個普通人的角度看，就有一種

強烈感覺：這個馬歇爾法官一來借殼上市，借人家入稟訴訟來確認最高法院的違憲審查權，二來又並沒有解決這個糾紛（legal dispute），反而推得一乾二淨。我的平民智慧和樸素道德倫理觀告訴我，這個馬歇爾有點兒損。撇開對後來憲政發展的影響，光看馬歇爾法官的捨難取易、借勢「自肥」的思路，就很有明清流傳下來的紹興刑名師爺那種幕客斷案典故的味道。

聊舉一例：清中葉之時，某省在文廟祭孔。按照朝廷章法，祭典當由該省學政大人領班，然後依次是巡撫（省長）、布政使（政務司司長）、按察使等。巡撫和布政使二人向來不和，布政使雖然位居巡撫之下，卻仗着朝中有人，私毫不懼巡撫，以至在典禮進行期間發生口角，幾至大打出手。堂堂祭孔典禮，一省長官盡失體統，這在古代肯定是違禮大事。

鬧到京師也知，軍機處不得不加以過問，於是發下堂帖，詢問當天典禮領班的學政大人。

學政品秩雖高，卻除主管科舉之外，並無地方行政權力，這固然得罪不起巡撫大人。同時也知道布政使朝中有人，也是得罪不起的主兒。可軍機處形同今天的中辦，公文詢察，不可不覆。正是左右為難之際，師爺建議他作以下回覆：「卑職位列前班，理無後顧。」

這完全是合法合理合情地推個一乾二淨，實與馬伯里訴麥迪遜一案，有異曲同工之妙！有時候真的覺得，東西方好訟之人的思維，其實並無很大的區別。



普出生活事

「忝滋滋」與「肥騰騰」

GAPSK語文推廣委員會

成日都有人問：「『靜靜難』和『靜靜難』哪個更安靜？」在粵語和普通話當中，像「靜靜難」這樣「AAB」形式的詞語較少見到，但像「靜難難」這樣「ABB」形式的詞彙多不勝數。

「忝滋滋」

有些詞彙與粵語、普通話的說法和使用基本相似。比如：香噴噴，慢吞吞，光禿禿，輕飄飄，亂糟糟，軟綿綿……有一些是說法不同，但用法基本相似。例如：「你看上去『忝滋滋』的，多吃點呀！」「忝滋滋」這個詞語形容人或動物身體纖瘦、瘦弱，看上去弱不禁風，普通話可以用「瘦巴巴」。又比如「紅卜卜」，可以說「紅撲撲」；「滑潺潺」，可以說「滑溜溜」；「濕潤潤」，可以說「濕漉漉」；「臭崩崩」，可以說「臭烘烘」等等。

「肥騰騰」

但更多的是沒辦法翻譯的。比如形容人或動物的體態豐滿，粵語可以說「肥騰騰」，不僅表示豐腴，而且描繪出一種畫

面，似乎看到這個人或動物在移動時，身上的肉震騰騰的感覺，十分生動。在普通話裏，我們可以說「肉乎乎」的，感覺四肢和軀幹的肉很多，很飽滿，很可愛的感覺。普通話還可以使用「胖嘟嘟」、「胖乎乎」、「肉墩墩」、「圓滾滾」等詞語去形容豐滿的體形。

「肥騰騰」還可以用於事物，表示含脂肪多。如：「這塊豬肉『肥騰騰』的，我在減肥，還是不吃了。」普通話當中沒有直接對應的說法，但是我們可以說「這塊豬肉『油膩膩』的」，表示含油脂較多，但「油膩膩」主要形容包裹在外面那一層油，且用法和含義比「肥騰騰」更廣、更多。

看完這些，你猜一下「涼颯颯」和「暖烘烘」對應哪個粵語詞彙？

港式常用語	普通話	漢語拼音
纖瘦		xiān shòu
弱不禁風		ruò bù jīn fēng
忝滋滋	瘦巴巴	shòu bā bā
紅卜卜	紅撲撲	hóng pū pū
滑潺潺	滑溜溜	huá liū liū
濕潤潤	濕漉漉	shī lù lù
臭崩崩	臭烘烘	chòu hōng hōng
豐腴		fēng yú
肉乎乎		ròu hū hū
脂肪		zhī fāng
晃動		huàng dòng
油膩膩		yóu nì nì
涼浸浸	涼颯颯	liáng sǎo sǎo
暖笠笠	暖烘烘	nuǎn hōng hōng



粵語解碼

從「Easy執、執豆咁執、易過執豆」說到「垂手可得、唾手可得」

香港資深出版人 梁振輝

婷婷：輝仔份人，做乜都話「Easy執」！
為為：到交貨囉，咪知佢乜料囉！呢，佢行緊過嚟，你問下佢聽日老細要交個份報告佢做做點嘢！

輝仔：唔使問嘞，我仲未開工！

婷婷：喇審一日咁大把，你估佢係「執豆咁執」咩！
輝仔：錯，係「易過執豆」！

為為：輝仔，做人踏實啲好，點可能睇到個世界啲嘢「垂手可得」嘍！
輝仔：錯，係「唾手可「執」」，哈哈……

「執豆咁執」的意思是如撿豆般地撿。

那撿豆是怎樣的呢？當然是用手拿。用手拿得的應是很易辦到的，所以「執豆咁執」就是指手到拿來，與輕而易舉、易如反掌、如拾草芥（芥指小草）義近。

「易過執豆」表面的意思是比撿豆還要容易。如前述，撿豆是那麼容易，所以比這項工作更簡單的，就是一件相當易辦的事，與「易過借火」（容易不過向吸煙的人借火）義近。

「Easy執」是典型的「港式粵語」——中英夾雜，當中的「執」指執行，「Easy執」於是用以形容易於執行的事情。有人認為「Easy執」是英文片語「Easy job」（易辦

的工作）的音譯；由於音義相符，此說法可取。又有人把「Easy執」中的「執」看成「撿獲」，那就是指易於獲益了。

示列：
對呢隊「魚腩部隊」，「Easy執」喇！（與這技術水準超低的球隊作賽，得分易如反掌啦！）

除了前述多個「執豆咁執」的近義詞，成語中還有「垂手可得」和「唾手可得」。「垂手」指把手垂下，「唾手」則指往手上吐「口水」（唾沫），兩者同屬輕而易舉的事，所以這兩個成語基本上同義。翻查文獻，較早出現的是「唾手可得」。不少語言學

者認為凡有典故或有出處的成語都不能改動，所以歷來就有不少人接受「垂手可得」這個成語，還有些老師教導學生這是「錯別字」之誤。

所謂「語言現實」，難聽點是向現實低頭，好聽點是向現實妥協。妥協又分「習非成是」和「約定俗成」。基於語言是不斷演變的，筆者會認同後者，即習慣了的說法可固定下來，所以「垂手可得」可看成「唾手可得」的演化，那二者就可並存了。

▶「執豆咁執」就是手到拿來

